

立法會的職權

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
- 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
-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
-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
-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
-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
-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
-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
- 就針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，在獲得通過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
-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，如有需要，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